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31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 7 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展现了公司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企业经营活动的进展和成果。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涂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涂山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涂山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涂山峰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涂山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涂山峰先生简历请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23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涂山峰先生简历

涂山峰，男，196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厅主任，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涂山峰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涂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涂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7 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 101.3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即 10.77 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9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8 月 10 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 年 8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 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否	2,080,000	7.44%	0.64%	否	2022.7.28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股本 323,153,310 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7,554,000	17,554,000	62.79%	5.43%	12,149,200	69.21%	8,817,200	84.77%
蔡沛欣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87%	0	0	0	0
合计	48,981,700	15.16%	33,298,000	33,298,000	67.98%	10.30%	12,149,200	36.49%	8,817,200	56.22%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8.78%
蔡沛欣	21,026,500	6.60%
合计	48,981,700	15.16%

二、减持主体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伟嘉	2,000,000	0.6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7 月 31 日	8.29-8.29	16,580,000	未完成	25,955,200	8.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系其个人资金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的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等均未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持股比例仍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蔡沛欣先生，其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9、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0、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7、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8、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19、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0、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7、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8、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29、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0、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7、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8、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39、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0、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7、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8、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49、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0、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7、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8、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59、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0、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7、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8、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69、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0、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7、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8、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79、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0、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7、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8、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89、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90、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91、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92、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93、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94、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95、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其董事任职资格发生变化。

96、翁伟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后，其仍为公司董事，其减持股